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111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事務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審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作業，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著作權法及及本校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蒐集辦法，訂定本學程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取得本校博士之學位論文如經審查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公眾閱覽，得不予提供公眾閱覽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公眾閱覽(至多五年)。

三、本學程包含(農藝組、園藝組、森林組、木質材料與設計組、動物組、獸醫組、生物技術組、景觀組、植物醫學組)，設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置委員三人，委員會成員由本學程博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委員會委員擔任之，任期為一年，審查本學程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原因及所附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符合前項規定。

四、本學程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應於學位口試前提出，由本學程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秉學術專業審慎認定，審查結果認定學位論文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得不予提供公眾閱覽之原因，得不予公開或延後公開該生學位論文。

五、本學程學位論文經審查符合不予公開或延後公開要件者，應將審查紀錄影本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送交本校圖書館。

六、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